

嘉義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嘉義縣 105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 四、嘉義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資源班設班要點。

貳、目的：

- 一、發掘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輔導適性成長。
- 二、啟發資賦優異學生創造思考能力，充分發展身心潛能，並提升獨立研究能力。
- 三、培養資賦優異學生健全人格，進而服務社會人群。

參、指導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伍、申請鑑定資格：

就讀本縣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具備資賦優異特質者得提出申請，其申請資格為：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國語及數學領域學期總成績均達優等，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總分在 40 分（含）以上者。（曾參加過他縣市一般智能資優鑑定者，不得報名，違者送本縣鑑輔會討論）

陸、簡章（含申請表資料）：

即日起逕向各校索取或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spcedu/>）網站下載。

陸、鑑定程序：

- 一、鑑定流程（流程圖如附件一，日程表如附件二）
 - （一）學校初審：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前完成資料審查並核章。
 - （二）初選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於 106 年 3 月 8 日前（星期三）8：00-17：00 至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報名。繳交資料如下：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三）、入場證及觀察推薦表（附件四）

2. 申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學生名冊（附件五），電子檔請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公務信箱（spccenter@mail.cyc.edu.tw）。

3. 初選鑑定費用新臺幣 600 元。

（三）初選（團體智力測驗）

1. 測驗時間：106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

2.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3. 通過標準：標準化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1.65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5 以上。

4. 初選結果：10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掛號郵寄至考生就讀學校，並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嘉義縣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spcedu/>）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5. 成績複查：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於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填寫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向承辦學校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於 3 月 23 日（星期四）掛號郵寄，複查費用 100 元，由申請者自付。

（四）複選報名：通過初選標準願意參加複選者，統一由學校彙整報名，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前至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報名，繳交複選鑑定費用新臺幣 1,200 元。

（五）複選（個別智力測驗）

1. 測驗時間：106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

2. 測驗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3. 通過標準：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4. 複選結果：10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前掛號郵寄至考生就讀學校，並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嘉義縣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spcedu/>）公告複選結果。

5. 成績複查：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於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填寫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向承辦學校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於 3 月 30 日（星期四）掛號郵寄，複查費用 100 元，由申請者自付。

6. 特教通報網登錄作業：通過複選之學生請各校逕至特教通報網新增「待鑑定資優生」，經鑑輔會綜合研判後再給予確認資優生身份。

二、鑑輔會綜合研判

（一）複選通過者其相關資料送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

(二) 審查結果公告：106 年 6 月 16 日前除掛號郵寄考生就讀學校外，並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及嘉義縣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告通過名單。

柒、安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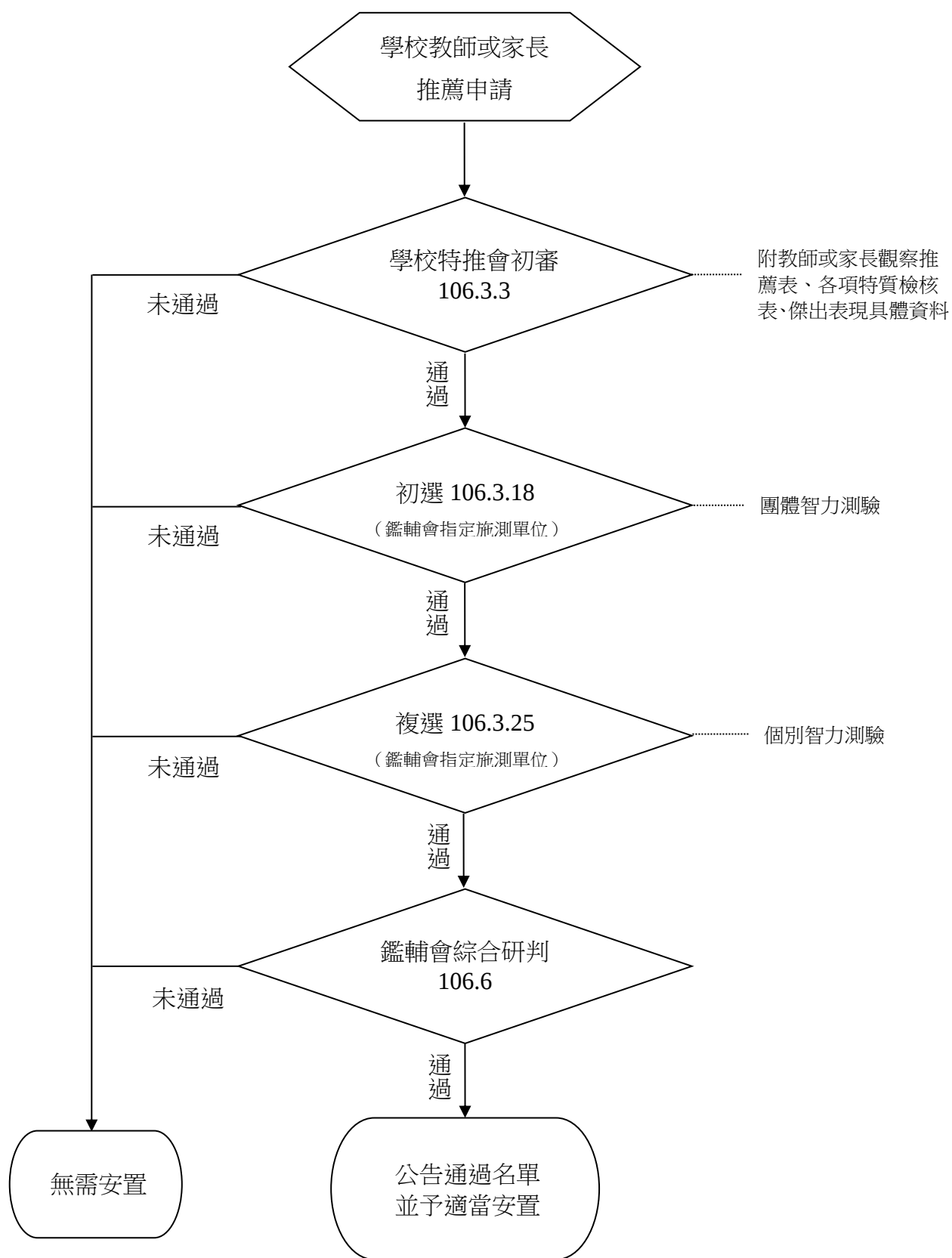
- 一、安置以原校安置為原則，不辦理跨校安置。
- 二、各校通過鑑定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數達 15 人者，得申請成立資優資源班。
- 三、各校通過鑑定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數未達 15 人者，應依學生需求申請資賦優異巡回輔導或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捌、其他：

- 一、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請向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複查僅作測驗成績核對，不得要求提供測驗資料。
- 二、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健保卡、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的二吋相片一張，向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補發，資料不齊不予補發。
- 三、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或彈性調整鑑定方式，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八)，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 (二)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三) 提供考場服務須經過鑑輔會審查審定之。
- 四、鑑定費用：初選新臺幣 600 元；複選新臺幣 1,2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心障礙核定文號，免收鑑定費(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 五、本年度已報名或參加過其他縣市一般智能資優鑑定的學生，不可報名參加鑑定，違者取消資格。
- 六、考生若於初選、複選時確診 H7N9、腸病毒等涉及公共安全之傳染病，經醫師證明得給予隔離單獨考場或擇定時間予以補測。
- 七、施測當日如遇天災宣布停班停課，施測日期另行通知(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告)。

玖、本簡章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圖



附件二

嘉義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日程表

鑑定流程	日 期	標 準
觀察	106 年 1 月起	家長、教師觀察學生在學科與學習特質等方面較同齡者表現卓越。
推薦申請	106 年 3 月 2 日(四)前	1. 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國語及數學領域學期總成績均達優等。 2.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總分在 40 分(含)以上者。
學校初審	106 年 3 月 3 日(五)前	彙整申請表、觀察推薦表等。
初選報名	106 年 3 月 8 日(三)前	繳交申請表、觀察推薦表、初選鑑定費用等。
初選	106 年 3 月 18 日 (六)	標準化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1.65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5 以上。
初選結果公告	106 年 3 月 20 日(一)	1. 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嘉義縣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告初選結果。 2. 初選結果通知單掛號郵寄至考生就讀學校。
初選成績複查	106 年 3 月 22 日(三)	下午 4 時前得向承辦單位申請複查。
複選報名	106 年 3 月 22 日(三)	繳交複選鑑定費用。
複選	106 年 3 月 25 日 (六)	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複選結果公告	106 年 3 月 27 日(一)	1. 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嘉義縣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告複選結果。 2. 複選結果通知單掛號郵寄至考生就讀學校。
初選成績複查	106 年 3 月 29 日(三)	下午 4 時前得向承辦單位申請複查。
綜合研判	106 年 6 月 16 日前	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4 條規定辦理觀察推薦、學校初審、初選、複選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由家長填寫基本資料欄並簽名；學校填寫審核欄)

基本資料 (家長填)	就讀國小	國民小學			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加蓋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戳章)
	學生姓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關 係		
	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該生是否參加過其他縣市一般智能資優鑑定： ☐ 是 ☐ 否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參加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並接受鑑輔會相關規定之規範。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6 年____月____日					
學校 審核 證明	1. 該生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國語及數學領域學期總成績均達優等，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總分在 40 分（含）以上，並同意推薦參加鑑定。 2. 該生確未參加過其他縣市一般智能資優鑑定。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日期：106 年____月____日				
鑑定 結果	初選結果：PR ☐ 通過 ☐ 不通過		複選結果：PR ☐ 通過 ☐ 不通過		
綜合 研判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鑑輔會核章：		

嘉義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入 場 證

請貼 2 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加蓋特教資源中心
戳章)

姓名：_____

入場證
號 碼：_____

測驗地點：嘉義縣興中國民小學

初 選	106 年 3 月 18 日 (星期六)	09:00 ~ 12:00
複 選	106 年 3 月 25 日 (星期六)	參加複選時另行通知

* 備註：每一節是從學生進場入座開始至最後測驗完成收卷動作。

考生注意事項

考生注意事項：

1. 請考生自備鉛筆或原子筆、立可帶、橡皮擦或墊板等文具。
2. 考生入場時必須攜帶入場證對號入座，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3. 考生入場必須依規定座位就坐，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4. 各項測驗於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
5. 答案卷上之編號應與入場證上之編號相同，如有錯誤應舉手向監試人員報告，在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不報告而經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6. 考生進場後應立即將入場證放在課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7. 考生在場內不得交談、不得攜帶手機、電子通訊等影響鑑定公平性之器材，違規情節送鑑輔會討論。
8. 初、複選入場證共用，請勿遺失並妥善保管。

附件四

嘉義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本表由推薦人填寫)

一、學生與推薦人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觀察時間	☐ 6 個月以下 ☐ 6 個月~1 年 ☐ 1~2 年 ☐ 2 年以上		

二、觀察量表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1	2	3	4	5
1.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	☐	☐	☐	☐
2.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	☐	☐	☐
3.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	☐	☐	☐	☐
4.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	☐	☐	☐	☐
5.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和學習。	☐	☐	☐	☐	☐
6. 記憶能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	☐	☐	☐	☐
7.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	☐	☐	☐	☐
8.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	☐	☐	☐	☐
9.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	☐	☐	☐	☐
10.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	☐	☐	☐	☐

【資料引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11 頁），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總分 _____ 分（總分 40 分以上始予推薦）

三、國小階段一般學習能力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般學習能力優異表現之具體事蹟（請以簡明文字敘述，本表不敷使用，請以空白 A4 紙張續接）
推薦人簽名_____

導師：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附件五

嘉義縣○○（鄉鎮市）○○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申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學生名冊

◎申請鑑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人數共 人。

編號	班級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備註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電話（手機）：

※本名冊請於初選報名時一併附上，電子檔請 mail 至 spccenter@mail.cyc.edu.tw。

附件六

嘉義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____，不通過 ☐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____， ☐ 通過 ☐ 不通過 複查心理評量人員簽名：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嘉義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____，不通過 ☐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____， ☐ 通過 ☐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附件七

嘉義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____，不通過 ☐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____， ☐ 通過 ☐ 不通過 複查心理評量人員簽名：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嘉義縣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____，不通過 ☐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____， ☐ 通過 ☐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附件八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或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及需求情形（請勾選）	鑑輔會審定結果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提供放大影印之試題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服務（請說明）：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